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汉区交通大队其主要职能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做好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大队现有机关单位3个：分别是秘书科、秩序科、车管科。一线科队7个，分别是事故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机动队、专班。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7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269.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15.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70.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7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5,470.36	总 计	62	15,470.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470.36	15,470.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69.30	12,269.30					
20402	公安		12,269.30	12,269.30					
2040201	行政运行		7,640.82	7,640.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14	3,199.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429.34	1,429.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90	215.9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5.90	215.9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5.90	21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69	1,06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69	1,06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7	20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77	843.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	1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75	76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75	76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08	280.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67	48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	2.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	2.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06	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66	1,14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66	1,14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86	83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97	147.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3	16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470.36	10,623.92	4,84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69.30	7,640.82	4,628.48			
20402	公安			12,269.30	7,640.82	4,628.48			
2040201	行政运行			7,640.82	7,640.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14		3,199.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429.34		1,429.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90		215.9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5.90		215.9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5.90		21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69	1,06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69	1,06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7	20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77	843.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	1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75	76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75	76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08	280.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67	48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		2.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		2.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06		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66	1,14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66	1,14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86	83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7	147.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3	163.83				

注：填列于“（2023年）”栏。

2023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7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69.30	12,269.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15.90	215.9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8.69	1,06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6.75	76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6	2.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7.66	1,14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70.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70.36	15,470.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470.36	总 计	64	15,470.36	15,47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7行= (1+2+3) 行; 28行= (29+30+31) 行; 32行= (27+28) 行;

59行= (33+34+...+58) 行; 64行=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5,470.36	10,623.92	4,84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69.30	7,640.82	4,628.48
20402	公安			12,269.30	7,640.82	4,628.48
2040201	行政运行			7,640.82	7,640.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14		3,199.14
2040220	执法办案			1,429.34		1,429.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90		215.9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5.90		215.9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5.90		21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69	1,06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69	1,06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7	20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77	843.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	1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75	76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75	76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08	280.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67	48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		2.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		2.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06		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66	1,14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66	1,14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86	83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7	147.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83	163.83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0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23	310	资本性支出	53.11
30101	基本工资	1,319.75	30201	办公费	129.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7
30102	津贴补贴	3,585.76	30202	印刷费	1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84
30103	奖金	896.06	30203	咨询费	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79	30206	电费	147.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45	30207	邮电费	3.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8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1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4.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7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23			
30309	奖励金	352.65	30229	福利费	338.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人员经费合计		9,594.58	公用经费合计					1,02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4+5)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94		120.94	35.98	84.96		120.94		120.94	35.98	8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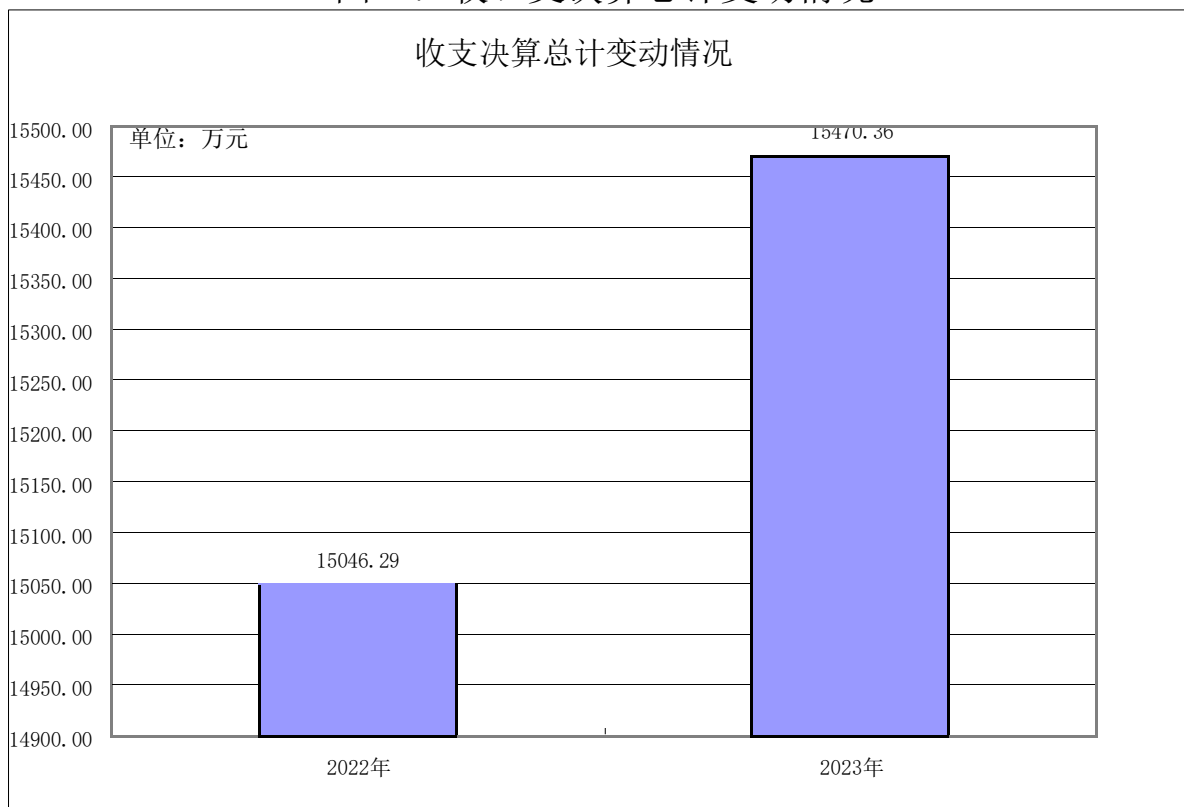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 区交警大队2023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15470.36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4.07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
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改革，当年追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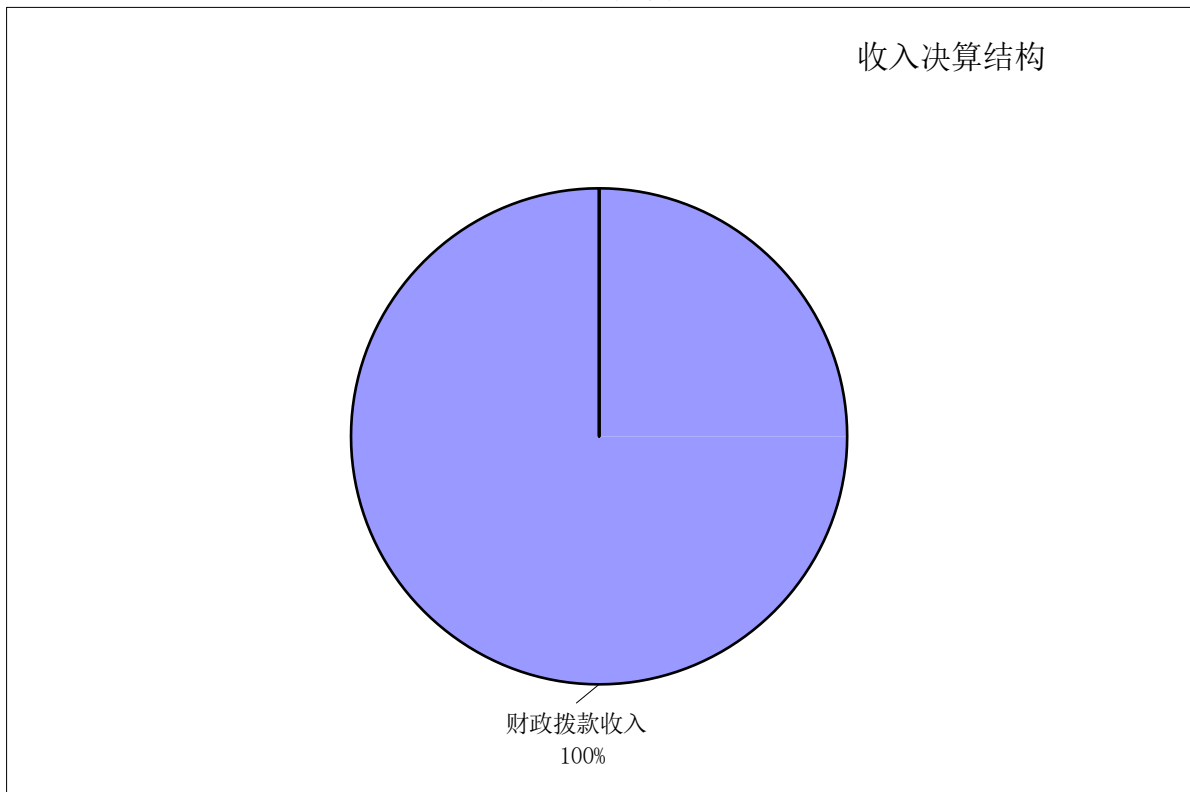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15470.36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24.07万元，增长2.8 %，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改革，当年追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70.3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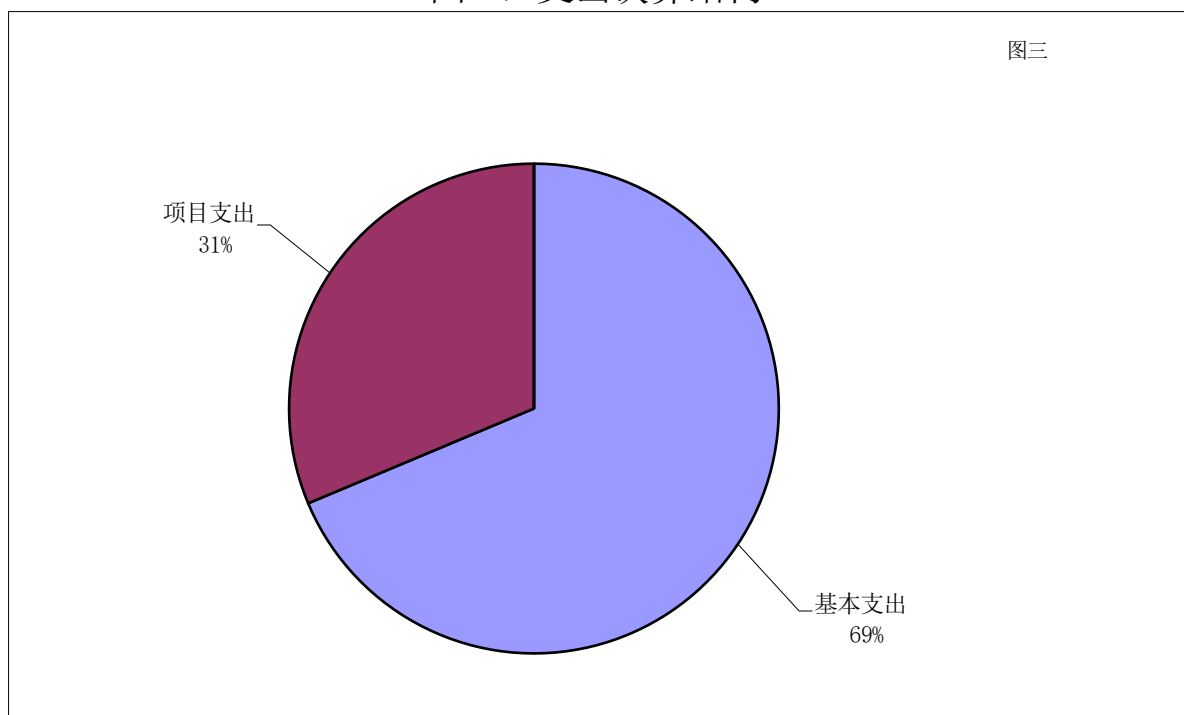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47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3.92万元，占本年支出68.7%；项目支出4846.44万元，占本年支出3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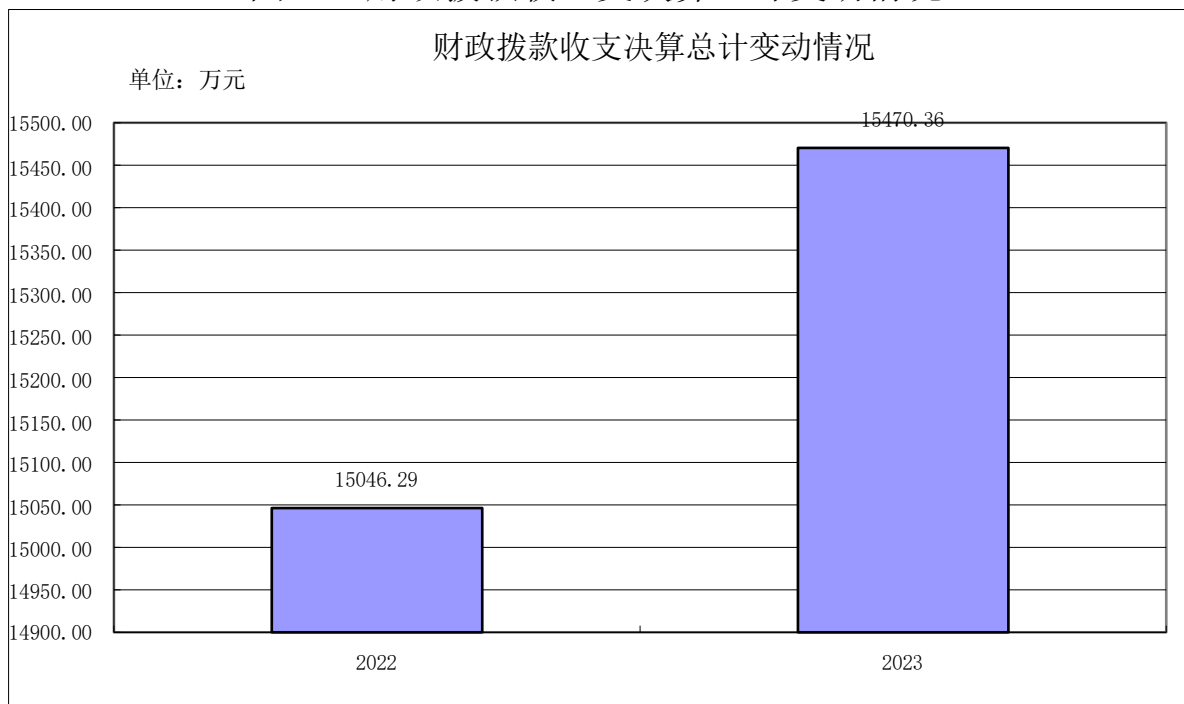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470.36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4.07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改革，当年追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70.36万元， 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24.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改革， 当年追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70.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4.07万元，增长2.8 %。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改革，当年追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70.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2269.3 万元，占 79.3%。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运行（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执法办案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15.9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人脸识别等科技项目的应用、推广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8.69 万元，占 6.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6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6.75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7.66 万元，占 7.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72.4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7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其中：基本支出10623.92万元，项目支出4846.4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交管办案经费370.7万元；民警其他经费500.03万元；外聘人员经费3199.14万元；违法违章车辆停车费136.65万元；违法违章车辆停车费2022项目7.32万元；民警服装购置经费39.79万元；信息化运维费138.92万元；视频监控运维费215.91万元；车辆更新经费39.48万元；专用执法设备更新经费57.56万元；危险路段治理经费39.8万元；二中队营房维修99.08万元；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2.06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712.02万元，支出决算为764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199.14万元，支出决算为319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208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二中队危房改造项目维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5.77万元，支出决算为20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5.09万元，支出决算为84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3年养老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增加且要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8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86.67万元，支出决算为48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06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35.86万元，支出决算为83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3年在职民警提租补贴标准调减。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6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23.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94.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2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49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3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3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8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7辆。

3. 本单位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9.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51万元，降低1.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大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大队预算支出的精确性和有效性，确实降低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2.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3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343.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2.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共有车辆3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3个，资金4846.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根据部门整体目标，为了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区交警大队组织工作例会专门部署，对我单位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由大队领导牵头，各业务科室根据其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自评，编制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并报大队领导审核。经从“预算项目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绩效监控、项目达到的预期效果及偏差原因”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470.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单位整体项目绩效在组织实施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在项目及资金管理上无挤占，挪用现象、确保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在会计核算准确性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程序完整；圆满完成专项活动绩效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3个一级项目。

1. 外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99.14万元，执行数为3199.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处理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率100%；二是交通教育宣传单发放6000份。

2. 专用执法设备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5.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专用设备更新率30%，设备配置利用率100%。

3. 危险路段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8万元，执行数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81.6%。主要产出和效益：减少因事故和违法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化解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4. 违法违章车辆停车费2022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2万元万元，执行数为7.32万元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扣留车辆完好无损率100%；二是降低交通参与者的经济损失。

5. 车辆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48万元，执行数为39.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更新执法车辆1辆，更新警用摩托车5辆，更新特种专业车辆2辆。

6. 二中队营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99.08万元，完成预算的66.1%。主要产出和效益：危房加固以及营房改建完成率100%，民警办公环境得到改善。

7. 交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7万元，执行数为37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率100%，事故鉴定完成率 100%。

8. 民警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3万元，执行数为50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查处醉驾、酒驾处罚执行率100%；二是处理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率100%。

9. 专用设备购置（民警服装）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79万元，执行数为3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备配置利用率100%；二是民警依法执法规范化。

10.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5万元，执行数为138.92万元，完成预算的94.2%。主要产出

和效益：一是交通标牌设置数100套；二是辖区信号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率98%。

11. 违法违规停车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43.98万元，完成预算的7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扣留车辆完好无损率100%；二是降低交通参与者的经济损失。

12. 视频监控设施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5.26万元，执行数为21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5.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视频设备在线率100%；二是主干道视频监控覆盖率100%。

13. 城管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执行数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交通事故案件结案率逐年提高；二是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2022年度的基础上，本单位将自评结果作为2023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项目自评体系，不断提高自评监督质量，完善项目自评制度及流程，明确自评工作相关部门的职能，并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解决。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狠抓事故预防，让道路出行更安全。

深刻汲取全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紧围绕“人、车、路、企”，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火墙”。今年以来，共接处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77起，死亡8人，受伤72人，直接财产损失约1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总量减少3起，下降4%，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14%，受伤人数持平，直接财产损失减少13.6万元，下降49%。一是源头“风险点”动态清零。深入辖区运输企业走访900余次，扎实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校”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完成辖区高风险运输企业“清零”目标；约谈重点企业96次，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249份，依法对17家存在安全隐患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对5家重点客货运企业98名驾驶人进行“毛发”检测；开展“两个教育”学习班324场，组织4235名满分驾驶员、1522名记分驾驶员进行教育学习。二是道路“隐患点”有效治理。分析研判历年交通事故发生特点，将香港路、沿河大道列为市级危险隐患路段，采取增加减速标志、减速带、提示牌，增设勤务岗位、巡逻频次等方式，有效改善道路通行秩序，消除安全隐患，健全道路交通安防体系，降低事故发生几率。三是联动“支撑点”积极完善。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机制，持续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城管、园林等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主动发现各类风险隐患42

处，全部及时予以治理。四是宣传“示范点”广泛动员。以6个交通示范路口为阵地，持续推进“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先后深入学校、企业、社区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现场交流互动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82次；通过“声报屏网端”融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安全宣传报道332篇，其中，中央媒体报道37篇。

二、 狠抓乱象治理，让交通环境更有序。

深入开展“雷火2023”、“削峰”、“砺剑”、“春季守护”、“夏季治安”、“冬季突出违法行为”等专项整治行动，先后掀起多轮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高潮，持续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一是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认真研判分析辖区道路交通特点，紧盯“三圈”、客运场站、桥隧高架等重点区域，严查电动自行车乱穿乱行、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7.2万余起；组织警力前往外卖站点、快递网点、物流配送点讲授交通安全课72场，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积极营造严管严查的整治氛围。二是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强化路面交通秩序治理，坚持施行夜间勤务和动态勤务模式，全天候严管重点交通违法，常态化开展酒醉驾、超速超载、未系安全带、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7.6万余起，其中，酒驾1291起、醉驾772起、超载484起、无证驾驶733起、涉牌涉证2720起，非法改装飙车炸街1586起。三是强化重点车辆违法查处。紧盯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采取源头管、路途查、视频巡等方式，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共查处渣土车违法4818起、面包车超员167起、摩托车违禁通行1196起；查获省厅通报的重点隐

患面包车8台，检查部局布控重点车辆145台。四是强化难点问题攻坚。大兴调查研究，通过深入学习考察，将汉口站与深圳北站、广州南站区位、客流、车流、功能分区和各类交通工具站内运量进行多维度对比，提出“政府牵头、属地为主、部门参与”的管理思路，联合多部门统筹研究交通规划、停车收费、出租车上下客区、网约车候客区等优化方案，汇集多方力量，积极付诸实施，畅通汉口站区域道路交通微循环，交通拥堵类报警量大幅下降，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擦亮城市“窗口”名片，旅客出行更加便捷。

三、狠抓便民服务，让群众办事更满意。

以规范窗口管理为抓手，持续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着力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省时省力的公安交管服务。一是落实便民措施。结合公安部交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12项便利举措，优化窗口办事程序，完善首接负责、“一窗式”服务、一次性告知、网上预约办理等工作制度，大力开展交管

“12123”APP推广工作，让群众就近办、自助办、网上办，多走网路、少走马路。二是开展延时服务。持续开展午间、周末、节假日延时服务举措，进一步方便群众选择合适时间办理车驾管、电动自行车上牌、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其中，共受理电动自行车上牌15165辆、补牌87辆、转移登记268辆、注销业务229辆。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将满分学习、车驾管业务办理、交通违法处理流程在窗口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制作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展板和单页，安排专人服务接待，热情解答群众问题

，深化交通法律法规宣教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自觉抵制买卖分数行为。四是重视信访办件。以“问题零遗漏、苗头零放

过、处置零积压”为目标，先后受理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民意云平台信访20000余件，及时整改、回应市民群众诉求，并建立健全研判机制，将群众反映问题作为工作“风向标”，每周梳理，找准症结，及时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 狠抓队伍建设，让交管工作更有力。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队伍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整顿纪律、整肃警风”集中教育整训活动，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公安交警铁军。一是强化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指导9个支部创新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42次，坚持以“学习强国”、“学法辅导”、“交警网校”等网络平台为载体，集中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实战演练等活动56场，不断增强民辅警的综合素质和实战技能，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交管工作。二是强化风险排查。充分依托数据警规系统、交管执法大数据等平台，全面排查整改队伍和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顽瘴痼疾，共发布《督察通报》58期，先后对24名执法不规范民辅警进行问责处理，并扣除涉事民辅警及责任科队当月履职尽责绩效分。三是强化轮岗交流。对大队停车场、车驾管服务窗口、违法处理窗口、事故处理中队等部分重点岗位40余名民辅警轮岗交流，有力堵塞制度漏洞、消除管理盲区、完善监管体系，提升民辅警综合能力，积极打造风清气正、廉洁公正的执法环境。四是强化典型选树。进一步健全完善典型选树机制

，深入挖掘队伍先进事迹，及时为优秀民警辅警报功请奖，将

个人奖励表彰和日常绩效考核挂钩，全年共2名民警荣立三等功、9名民警荣获市局嘉奖、2名辅警荣获三等荣誉奖章，有力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p>狠抓事故预防，让道路出行更安全。</p>	<p>扎实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校”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完成辖区高风险运输企业“清零”目标；有效改善道路通行秩序，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体系，降低事故发生几率；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机制，持续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城管、园林等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主动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全部及时予以治理；持续推进“一盔一带</p>	完成

		”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2	狠抓乱象治理，让交通环境更有序	认真研判分析辖区道路交通特点，紧盯“三圈”、客运场站、桥隧高架等重点区域，严查电动自行车乱穿乱行、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强化路面交通秩序治理，坚持施行夜间勤务和动态勤务模式，全天候严管重点交通违法，常态化开展酒醉驾、超速超载、未系安全带、涉牌涉证、飙车炸街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紧盯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采取源头管、路途查、	完成

		<p>视频巡等方式，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联合多部门统筹研究交通规划、停车收费、出租车上下客区、网约车候客区等优化方案，汇集多方力量，积极付诸实施，畅通汉口站区域道路交通微循环</p>	
3	<p>狠抓便民服务，让群众办事更满意</p>	<p>结合公安部交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12项便利举措，优化窗口办事程序，完善首接负责、“一窗式”服务、一次性告知、网上预约办理等工作制度，大力开展交管“12123”APP推广工作，让群众就近办、自助办、网上办，多走网路、少走马路；将满分学习、车驾管业务办理、交通违法处理流程在窗口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制作业务办理流程宣</p>	完成

		传展板和单页，安排专人服务接待，热情解答群众问题，深化交通法律法规宣教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自觉抵制买卖分数行为	
4	狠抓队伍建设，让交管工作更有力	<p>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指导9</p> <p>个支部创新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42次，坚持以“学习强国”、“学法辅导”、“交警网校”等网络平台为载体，集中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实战演练等活动56场，不断增强民辅警的综合素质和实战技能，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交管工作；充分依托数据警规系统、交管执法大数据等平台，全面排查整改队伍和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顽瘴痼疾；</p>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引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江汉区交警大队公开咨询电话：85394267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10,623.92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846.4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支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470.36	15,470.36	100%	
年度目标1:	加强队伍建设, 排查危险路段, 改善道路交通环境, 保障道路的畅通, 提高安全通行效益, 为人民群众出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 饮酒 驾驶、醉酒 驾驶数	≥700 起	885起
			查处机动车违章停放数	≥55万起	25.43万起
			收扣违法车辆数	≥9000 起	8586起
			违法车辆查处数	≥14000 起	14600起
			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总量	≥600000 起	318000起
			加塞处罚数	≥20000 起	20000起
			办理“电的”案件数	≥8000 起	8000起
			微信处罚电动车案件数	≥20000 起	20000起
	质量指标	危险路段治理数	2 处	2 处	
			查处酒驾处罚执行率	100%	100%
			违章车辆处罚执行率	≥98%	100%
			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报警交通事故覆盖率	100%	100%
			获得城市综合管理全市排名	前 3 名	2
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数			0 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渣土车、黄标车进入对辖区污染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双评议” 满意 率	≥90%	99%	
年度目标2:	委托四家鉴定机构组成联合体, 依法开展江汉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所有的鉴定工作, 并依法对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提高事故破案结案率, 实现当事人满意度超过9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性能检测	≥300 次	300次
			毒品含量检测	≥12 次	12次
			声像微里检测	≥14 次	14 次
			血检	≥99 次	99 次
			事故检测鉴定复查率	≥90%	100%
	质量指标	事故检测鉴定合格率	≥95%	100%	
			执法车辆完好率	100%	100%
			检测鉴定投诉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结案率	上升	上升
“双评议” 满意 率			≥90%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3:	辖区所有主干道均接入视频监控、区域控制信号灯实行了全控制, 保障交通秩序, 缓解道路拥堵, 确保道路安全, 推进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基础信息采集设备正常运转建设, 为中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保障执法安全, 推动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基础信息化及队伍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ED 屏幕数据传输网络通信数	≥23 路	23路
			视频设备网络通信线路数	≥131 路	131 路
			视频设备维护个数	≥163 台	163 台
			交通标线(含 划线、除线) 维护	≥1500 m²	1500 m²
			信号灯运维数量	≥220 台	220 台
			监控网络运营点位个数	≥365 条	365 条
			危房加固以及营房改建	4 栋	4 栋
			大队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单位信息 化(设备)覆盖率	≥98%	100%
			辖区信号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率	≥95%	99%
	质量指标	视频设备在线率	≥95%	100%	
			办公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民警运用信息化执行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获得全市交通管理综合管理名次			前 2 名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道路交通拥堵率较上年下降	≥2%	≥2%	
		主干道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车辆“乱行”等交通秩序乱象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	
		可持续影响	设备后期维护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违章违法事项查处、处罚数, 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总量虽未100%完成目标, 逐年下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年初目标值的设定根据往年数据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以及预算做到更精准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车辆更新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39.48	98.7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8.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执法车辆	≤1 辆	1 辆
			更新警用摩托车	≤5 辆	5 辆
			更新特种专业车辆	≤2 辆	2 辆
		质量指标	更新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7%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设施运维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5.26	215.91	95.85%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设施维护个数	≥479台	479台
			监控网路运营点位个数	≥372条	372台
		质量指标	视频设备在线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
	专业监理、审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干道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交通秩序乱象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于年初目标值的设定做到更精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